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廖高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67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001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97NE0000000-0	1	10000	
002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97NE0000000-0	1	10000	
003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97NE0000000-0	1	10000	